

证券代码：佰维存储

证券简称：688525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03.291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99元，共计募集资金60,203.05万元，扣减承销和保荐费用4,997.2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5,205.7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39.77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266.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1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2,266.0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

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266.0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2,266.0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5,205.79
差异	$G=E-F$	-2,939.77

注：差异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939.7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022 年 12 月 2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2022 年 12 月 5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022 年 12 月 5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2022 年 12 月 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2022 年 12 月 7 日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022年12月7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022年12月13日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0个募集资金专户，除此之外公司还有一个验资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注]	4403040160000389235	482,057,877.1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10870000000346646	70,000,000.00	惠州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10870000000346679	0.0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49776455267	0.0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77076457090	0.00	惠州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200188000786345	0.0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389219	0.0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689098660	0.0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0109000000000109	0.0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100354	0.0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8220100100169253	0.0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合计		552,057,877.18	

[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属于验资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尚未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

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佰维存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佰维存储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佰维存储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66.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详见注 4)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无	30,000.00	30,000.00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存储器研发中心项目	无	20,000.00	6,586.22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000.00	15,679.8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000.00	52,266.0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2,266.02 万元，少于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 5：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